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十二樓
第二十二回 拂雲樓第五 未嫁夫先施號令 防失事面具遵依

能紅約七郎相見，俞阿媽許便許了，卻擔著許多干係，說：「乾柴烈火，豈是見得面的？若還是空口調情，弄些眉來眼去的光景，背人遺興，做些捏手捏腳的工夫，這還使得；萬一弄到興高之處，兩邊不顧廉恥，要認真做起事來，我是圖吉利的人家，如何使得？」所以到相見的時節，夫妻兩口著意提防，惟恐她要瞞人做事。哪裡知道，這個作怪女子另是一種心腸，你料她如此，她偏不如此，不但不起淫心，亦且並無笑面，反做起道學先生的事來。

七郎一到，就要拜謝恩人。能紅正顏厲色止住他，道：

「男子漢的腳膝頭，只好跪上兩次，若跪到第三次，就不值錢如了。今好事將成，虧了哪一個？我前日吩咐的話，你還記得麼？」七郎道：「娘子口中的話，我奉作綸音密旨，朝夕拿來溫頌的，哪一個字不記得！」能紅道：「若還記得，須要逐句背來。倘有一字差訛，就可見是假意奉承，沒有真心向我，這兩頭親事依舊撒開，勸你不要癡想！」七郎聽見這句話，又重新害怕起來。只說她有別樣心腸，故意尋事來難我；就把俞阿媽所傳的言語先在腹中溫理一遍，然後背將出來，果然一字不增，一字不減，連助語詞的字眼都不曾說差一個。能紅道：

「這等看起來，你前半截的心腸是真心向我的了，只怕後面半截還有些不穩，到過門之後要改變起來。我如今有三樁事情要同你當面訂過，叫做『約法三章』，你遵與不遵，不妨直說，省得後來翻悔。」七郎問是哪三件。能紅道：「第一件：一進你家門，就不許喚『能紅』二字，無論上下，都要稱我二夫人。

若還失口喚出一次，罰你自家掌嘴一遭，就是家人犯法，也要罪坐家主，一般與你算帳。第二件：我看你舉止風流，不是個正經子弟，偷香竊玉之事，一定是做慣了的。從我進門之後，不許你擅偷一人，妄嫖一妓。我若查出蹤跡，與你不得開交。

你這副腳膝頭跪過了我，不許再跪別人。除日後做官做吏叩拜朝廷、參謁上司之外，擅自下人一跪者，罰你自敲腳骨一次。

只除小姐一位，不在所禁之中。第三件：你這一生一世，只好娶我兩個婦人，自我之下，不許妄添蛇足。任你中了舉人進士，做到尚書閣老，總用不著第三個婦人。如有擅生邪念，說出『娶小』二字者，罰你自己撞頭，直撞到皮破血流才住。萬一我們兩個都不會生子，有礙宗祧，且到四十以後，別開方便之門，也只許納婢，不容娶小。」七郎初次相逢，就見有這許多嚴政，心上頗覺膽寒。因見她姿容態度不是個尋常女子，真可謂之奇嬌絕艷，況且又有撥亂反正之才、移天換日之手，這樣婦人，就是得她一個，也足以歌舞終身，何況自她而上還有人間之至美。就對她滿口招承，不作一毫難色。俞阿媽夫婦道：

「他親口承認過了，料想沒有改移。如今望你及早收功，成就了這樁事罷。」能紅道：「翻雲覆雨之事，他曾做過一遭。親尚悔得，何況其他！口裡說來的話作不得准，要我收功完事，須是親筆寫一張遵依，著了花押，再屈你公婆二口做兩位保人，日後倘有一差二錯，替他講起話來，也還有個見證。」俞阿媽夫婦道：「講得極是。」就取一副筆硯、一張綿紙，放在七郎面前，叫他自具供狀。

七郎並不推辭，就提起筆來寫道：「立遵依人裴遠：今因自不輸心，誤受庸媒之惑，棄前妻而不娶，致物議之紛然。猶幸寡位者夭亡，待年者未字，重敦舊好。雖經屢致媒言，為易初盟，遂爾頻逢岳怒。賴有如妻某氏，造福閨中，出巧計以回天，能使旭輪西上；造奇謀而縮地，忽教斷壁中連。是用設計酬功，剖肝示信；不止分茅賜土，允宜並位於中宮；行將道寡稱孤，豈得同名於臣妾？虞帝心頭無別寵，三妃難並雙妃；男兒膝下有黃金，一屈豈堪再屈！懇三章而示罰，雖雲有挾之求秉四德以防微，實係無私之奉。永宜恪守，不敢故違。倘有跳樑，任從執樸。」能紅看了一遍，甚贊其才。只嫌他開手一句寫得糊塗，律以《春秋》正名之義，殊為不合。叫把「立遵依人」的「人」字加上兩畫，改為「夫」字。又叫俞阿媽夫婦二人著了花押，方才收了。

七郎又問他道：「娘子吩咐的話，不敢一字不依。只是一件：我家的人我便制得他服，不敢呼你的尊名；小姐是新來的人，急切制她不得，萬一我要稱你二夫人，小姐倒不肯起來，偏要呼名道姓，卻怎麼處？這也叫做家人犯法，難道也好罪及我家主不成？」能紅道：「那都在我身上，與你無乾，只怕她要我做二夫人，我還不情願做，要等她求上幾次方肯承受著哩。」

說過這一句，就別了七郎起身，並沒有留連顧盼之態。

回到家中，見了韋翁夫婦與小姐三人，極口贊其才貌，說：

「這樣女婿，真個少有，怪不得人人要他。及早央人去說，就賠些下賤也是不折本的。」韋公聽了，歡喜不過，就去央人說親。

韋母對了能紅，又問她道：「我還有一句話，一向要問你，不曾說得，如今遲不去了。有許多仕宦人家要娶你做小，日日央人來說，我因小姐的親事還不曾著落，要留你在家做伴。如今她的親事央人去說，早晚就要成了，她出門之後，少不得要說著你。但不知做小的事，你情願不情願？」能紅道：「不要提起，我雖是下賤之人，也還略有些志氣。莫說做小的事斷斷不從，就是貧賤人家要娶我作正，我也不情願去。寧可遲些日子，要等個像樣的人家。不是我誇嘴說，有了這三分人才、七分本事，不怕不做個家主婆。老安人不信，辦了眼睛看就是了。」

韋母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小姐嫁出門，你還是隨去不隨去？」

能紅道：「但憑小姐。她若怕新到夫家，沒有人商量行事，要我做個陪伴的人，我就隨她過去，暫住幾時，看看人家的動靜，也不叫做無益於她。若還說她有新郎做伴，不須用得別人，找就住在家中，也沒有什麼不好。只有一件事，我替她甚不放心，也要在未去之先，定下個主意才好。」說話的時節，恰好小姐也在面前，見她說了這一句，甚是疑心，就同了母親問是哪一件事。能紅道：「張鐵嘴的話，你們記不得麼？他說小姐的八字只帶得半點夫星，定要尋人幫助，不然，恐怕三朝五日之內就有災晦出來。她嫁將過去，若不叫丈夫娶小，又怕於身命有關；若還竟叫他娶，又是一樁難事。世上有幾個做小的人肯替大娘一心一意？你不吃她的醋，她要拈你的酸，兩下爭鬧起來，未免要洩些小氣。可憐這位小姐又是慈善不過的人，我同她過了半生，重話也不曾說我一句。如今沒氣淘的時節，倒有我在身邊替她消愁解悶；明日有了個淘氣的，偏生沒人解勸，她這個嬌怯身子，豈不弄出病來？」說到此處，就做出一種慘然之態，竟像要啼哭的一般。引得她母子二人悲悲切切，哭個不了。

能紅說過這一遍，從此以後，說絕口不提。

卻說韋翁央人說合，裴家故意相難，不肯就許。等他說到至再至三，方才踐了原議，選定吉日，要迎娶過門。韋家母子被能紅幾句話觸動了心，就時時刻刻以半點夫星為慮。又說能紅痛癢相關，這個女子斷斷離她不得，就不能夠常相倚傍，也權且帶在身邊，過了三朝五日，且著張鐵嘴的說話驗與不驗，再做區處。故此母子二人定下主意，要帶她過門。

能紅又說：「我在這邊，自然該做梅香的事，隨到那邊去，只與小姐一個有主婢之分，其餘之人，我與他並無統屬，『能紅』二字是不許別人喚的。至於禮數之間，也不肯十分卑賤，將來也要嫁好人做好事的，要求小姐全全體面。至於抬我的轎子，雖比小姐不同，也要與梅香有別。我原不是贈嫁的人，要加上兩名轎夫，只當送親的一樣，這才是個道理。不然，我斷斷不去。」韋氏母子見她講得入情，又且難於拋撇，只得件件依從。

到了這一日，兩乘轎子一齊過門。拜堂合巹的虛文雖讓小姐先做，倚翠偎紅的實事到底是她筋節不過，畢竟占了頭籌。

這是什麼緣故？只因七郎心上原把她當了新人，未曾進門的時節，就另設一間洞房，另做一副鋪陳伺候。又說良時吉日，不好使她獨守空房，只說叫母親陪伴她，分做兩處宿歇。原要同小姐睡了半夜，到三更以後托故起身，再與二夫人做好事的。

不想這位小姐執定成親的古板，不肯趨時脫套，認真做起新婦來，隨七郎勸了又勸，扯了又扯，只是不肯上牀。哪裡知道這位

新郎是被丑婦惹厭慣的，從不曾親近佳人，忽然遇見這般絕色，就像餓鷹看了肥雞，饞貓對著美食，哪裡發極得了！若還沒有退步，也只得耐心忍性，坐在那邊守她。當不得肥雞之旁現有壯鴨，美食之外另放佳饈。為什麼不去先易而後難，倒反先難而後易？就借個定省爺娘的名色，托故抽身，把三更以後的事情挪在二更以前來做。

能紅見他來得早，就知道這位小姐畢竟以虛文誤事，決不肯蹈人的覆轍，使他見所見而來者，又聞所聞而往。一見七郎走到，就以和藹相加，口裡便說好看話兒，叫他轉去，念出《詩經》兩句道：

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

心上又怕他當真轉去，隨即用個挽回之法，又念出《四書》二句道：

既來之，則安之。